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传真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8名。董事牛东继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魏福新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高管辞职及新聘任高管的议案》。

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高管辞职及新聘任高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（临）—15）。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